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4〕27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中厂镇、卡子镇、冷水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4〕21号），现将已下达中厂镇、卡子镇、冷水镇高端家居服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800万元收回并调整用于其他产业发展项目（详见附表）。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59908 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该项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好项

目公示、报账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调整表

2: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2024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内容	追减白财农(2024)1号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生态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水产产业建设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备注 (专项资金目录)
		功能科目	2130505	2130505	2130505	2130505	
		经济科目	59908	50903	50903	59908	
	小计						
	合计	0	-800	400	150	250	
1	中厂镇	-300	-300				111203
2	卡子镇	-300	-300				111203
3	冷水镇	50	-200			250	111203
4	农业农村局	550		400	150		111203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白河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项目-生态养殖（水产）产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支持县域内养殖企业改扩建圈舍6500平方米, 养牛650头, 养羊490只, 养蛋鸡1.5万羽, 出栏肉鸡4万羽, 养猪12500头, 养母猪260头; 目标2. 支持县域内养殖企业建立陆基圆桶养鱼池4000立方米, 新建养鱼池塘, 4000平方米, 养鱼80万尾; 目标3. 项目实施通过主体带动、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 预计带动农户297户增收, 其中脱贫户(含监测户)168户以上, 预计户年均增收2000元以上(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 产权归属村集体)。		目标1. 支持县域内养殖企业改扩建圈舍6500平方米, 养牛650头, 养羊400只, 养蛋鸡1.5万羽, 出栏肉鸡4万羽, 养猪12500头, 养母猪260头; 目标2. 支持县域内养殖企业建立陆基圆桶养鱼池4000立方米, 新建养鱼池塘, 4000平方米, 养鱼80万尾; 目标3. 项目实施通过主体带动、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 预计带动农户297户增收, 其中脱贫户(含监测户)168户以上, 预计户年均增收2000元以上(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 产权归属村集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改扩建圈舍面积(≥**平方米)		6500	
		生猪(首次300头)养殖数量(≥**头)		7500	
		生猪(300以上部分)养殖数量(≥**头)		5000	
		养母猪(首次30头)数量(≥**头)		210	
		养母猪(30以上部分)数量(≥**头)		50	
		牛养殖数量(≥**头)		650	
		羊养殖数量(≥**只)		400	
		蛋鸡养殖数量(≥**羽)		15000	
		肉鸡出栏数量(≥**羽)		40000	
		鱼养殖数量(≥**万尾)		80	
		建陆基圆桶池体积(≥**立方米)		4000	
		新建养鱼池塘面积(≥**平方米)		4000	
	质量指标	执行政策依据		白农业农村发(2023)50号	
		种养殖存活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总成本(**万元)		550
			改扩建圈舍补助总成本(**万元)		65
饲养生猪(首次300头)补助总成本(**万元)			125		
饲养生猪(300以上部分)补助总成本(**万元)			50		
养母猪(首次30头)补助总成本(**万元)			35		
养母猪(30以上部分)补助总成本(**万元)			5		
养牛补助总成本(**万元)			65		
养羊补助总成本(**万元)			20		
养蛋鸡补助总成本(**万元)			15		
养肉鸡补助总成本(**万元)			20		
养鱼补助总成本(**万元)			80		
建陆基圆桶池补助总成本(**万元)			60		
新建养鱼池塘补助总成本(**万元)			10		
改扩建圈舍补助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00		
饲养生猪(首次300头)补助单位成本(**元/头)			166.67		
饲养生猪(300以上部分)补助单位成本(**元/头)		100			

		养母猪（首次30头）补助单位成本（**元/头）	1666.67
		养母猪（30以上部分）补助单位成本（**元/头）	1000
		养牛补助单位成本（**元/头）	1000
		养羊补助单位成本（**元/只）	500
		养蛋鸡补助单位成本（**元/羽）	10
		养肉鸡补助单位成本（**元/羽）	5
		养鱼补助单位成本（**元/万尾）	10000
		建陆基圆桶池补助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150
		新建养鱼池塘补助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数（≥**户）	297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户）	168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5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零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殖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主体满意度（≥**%）	90
		收益农户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调整下达项目-冷水镇洞子社区（社区工厂）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拟将资金注入冷水镇洞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营自建的方式, 新建社区工厂15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形成资产属村集体所有。 目标2: 项目实施后可直接带动135户增收, 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目标3: 通过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积累, 增加农户收入。		目标1: 拟将资金注入冷水镇洞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营自建的方式, 新建社区工厂15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形成资产属村集体所有。 目标2: 项目实施后可直接带动135户增收, 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目标3: 通过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积累, 增加农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5%	
			补助集体经济覆盖村数	1个	
		质量指标	根据xx文件执行	白乡振发【2024】21号	
			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收益村集体分配比例	30%	
			项目收益农户分配比例	70%	
	时效指标	资金注入时限	2024年7月底前		
		收益分红时限	2025年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0万元		
		补助集体经济成本	25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村集体经济收益	12.5万元	
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			约3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户数	45户		
		受益脱贫人数	14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约98%		